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eatur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友和" and the English letters "YOHO" in white on a blue round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登載。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8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1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執行董事：

胡發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嘉穎女士(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文立先生

薛永康先生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中山博士

陳純先生

何潤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2號

百本中心9A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將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胡發枝先生及錢中山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由董事會委任的徐嘉穎女士、文立先生、薛永康先生及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應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列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錢中山博士已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就此放棄投票。錢中山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此外，經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及錢中山博士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錢中山博士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錢中山博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均須通過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別決議案。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2年5月20日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2年5月20日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合適時候發行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iii)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閣下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安全：

- (a) 於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被拒進入會場的股東仍有資格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
- (b)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均須使用消毒洗手液消毒雙手，並於會場入口的櫃檯登記；
- (c)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均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d) 恕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e)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掃描「安心出行」場地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發出的指示規定出示其有效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

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基於健康及安全理由，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需。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表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盡量降低感染風險。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謹啟

2022年8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下列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其證券在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需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1) 胡發枝先生

胡發枝先生(「胡先生」)，3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及徐嘉穎女士於2013年共同創辦友和OMO業務。彼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監督資訊科技基建的設計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胡先生在香港及中國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在2013年開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前，彼於2008年至2013年在香港透過線下渠道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彼亦於2011年至2013年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胡先生於2008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副修人文學及中國研究。

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胡先生為徐嘉穎女士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313,941,3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胡先生實益擁有2,396,000股股份。彼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Mearas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的168,003,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徐嘉穎女士所持有的143,541,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就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權分別收取月薪12,500港元及月薪68,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2) 徐嘉穎女士

徐嘉穎女士(「徐女士」)，3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徐女士及胡先生於2013年共同創辦友和OMO業務。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設計及執行業務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合規及日常營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於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積逾九年經驗。自香港大學畢業後，徐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助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9月共同創辦O2O時尚電子商務公司Usami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徐女士於2009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

徐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徐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於313,941,3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徐女士被視為分別於其全資擁有的The Wings Venture Limited及Yo Cheers (BVI) Limited所持有的140,938,186股股份及2,603,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胡先生所持有的170,399,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女士就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有權分別收取月薪12,500港元及月薪68,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3) 文立先生

文立先生(「文先生」)，48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文先生為香港創投基金Beyond Ventures I Fund L.P.的聯席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物色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及推動投資決策。文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在創投公司毅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負責物色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及推動投資決策。文先生於1995年6月至1999年8月在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LinkAGE Online擔任業務發展主管，負責為企業客戶開發新服務。文先生於1999年創辦第一線集團，該公司為營運商及雲端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世紀互聯(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VNE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於1999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為第一線集團制定策略規劃。

文先生於1997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文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於3,894,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2,5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4) 薛永康先生

薛永康先生(「薛先生」)，49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薛先生自2009年起在愛點擊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網上營銷及企業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ICLK)擔任共同創辦人兼董事會董事，負責提供策略意見。薛先生亦自2021年起擔任Magnum Opus Acquisition Limited(一間專注於投

資亞洲消費者、科技或媒體業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OPA)的獨立董事及Black Spade Acquisition Limited(一間專注於投資娛樂行業、啟導性科技、生活時尚品牌、產品或服務以及娛樂媒體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SAQ)的獨立董事。彼於2000年至2008年在雅虎香港擔任搜尋行銷團隊總監，負責管理整體業務活動。薛先生在數碼市場推廣公司Efficient Frontier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於中國的業務。

薛先生於1995年9月自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有的2,877,5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薛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2,5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5)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 先生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Adamczyk先生」)，48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Adamczyk先生自2019年8月起一直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5)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擔任企業發展及併購總監，負責監督企業發展及併購。彼於1997年3月至2005年7月在Deutsche Bank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擔任倫敦及香港董事，為股權資本市場部成員。Adamczyk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9年3月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權益資本市場亞太部董事總經理兼聯席主管，共同負責監督該部門。

Adamczyk先生於1997年4月自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高等商學院(Montreal University (HEC Montreal))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Adamczyk先生於1,027,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damczyk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Adamczyk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2,5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6) 錢中山博士

錢中山博士(「錢博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博士自2020年10月起為巨星文創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公司財務策略。彼於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在搜狐公司(前稱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HU)擔任副總裁，負責監管財經、房產及汽車頻道。彼於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在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RJC)擔任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融資事務。彼於2013年6月至2019年10月在大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錢博士於1991年2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於1985年7月自中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

錢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錢博士有權收取月薪12,5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仍屬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此舉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以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金額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6月(自上市日期起)	2.45	1.50
7月	1.79	1.27
8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80	1.43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胡發枝先生、徐嘉穎女士、The Mearas Venture Limited、The Wing Venture Limited及Yo Cheers (BVI)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合共313,941,3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2.7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控股股東的所持股權將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約69.76%。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茲通告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a) 胡發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徐嘉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文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薛永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f) 錢中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有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照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認購或轉換權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除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過通告第5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2年8月1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獲如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文立先生、薛永康先生及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中山博士、陳純先生及何潤達先生。